

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-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故延迟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

